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沪交医财〔2019〕11号

签发人：陈国强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拨付附属医院 经费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处）、学院（系）、下属部门、各附属医院：

根据医学院2019年第9次院长办公会会议精神，特制定《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拨付附属医院经费的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拨付附属医院经费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是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以下简称“医学院”）开展卓越医学教育、人才（师资）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规范医学院拨付附属医院经费（含临床医学院，下同）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上海市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沪财预〔2017〕76号）、《上海市市本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沪财预〔2017〕116号）、《关于本市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8〕38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医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医学院拨付附属医院各类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监督。

第三条 拨付经费的范围主要限于承担本科教育教学、研究生教育教学、师资队伍建设、学科建设以及以医学院为依托单位申报科研课题经费的各附属医院。

第四条 医学院归口管理部门按相关标准或项目建设书核定拨付至附属医院的经费额度，依据医学院相关规定向财务处提交拨款申请和拨款清单并定期实施项目执行跟踪；财务处按照归口管理部门的书面申请及时、准确地向附属医

院拨付经费并定期向医院财务处提供经费拨付对账单；各附属医院收到资金后，按照资金性质和用途单独设立核算账号，专款专用，按归口管理部门的要求定期反馈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

第五条 医学院拨付附属医院的各类资金，按照资金性质分类，包括财政性资金和非财政性资金；按照预算支出的性质分类，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按照医学院内部业务管理分类，包括常规教育教学经费（含全日制教育教学和继续教育教学）、人才（师资）队伍建设经费、竞争性业务经费、各类学科建设经费、各类人才项目经费及各类科学研究经费。

1. 常规教育教学经费是指医学院各归口业务部门划拨至各附属医院为保证开展临床教学的基本业务经费。

2. 人才（师资）队伍建设经费是由医学院人事处归口管理，根据人才（师资）培养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划拨至各附属医院用于临床师资队伍建设和人才引进及培养所需的各类经费。

3. 学科建设经费是指医学院各归口管理部门根据医学院学科建设目标和任务，将相关经费按项目建设进度下达到各学科建设所在的附属医院的经费。

4. 竞争性业务经费是指医学院各业务归口管理部门按项目设立的年度建设经费，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改革、思政建设等专项工作，该经费需要通过各建设部门申报，由归口管理

部门组织立项、评审和遴选，最终根据立项批复文件划拨至各项目建设所在的附属医院。

5. 各类人才项目经费是指附属医院根据有关人事管理政策的规定，必须通过医学院作为依托单位，由医学院人事处统一组织申报并获资助的人才类经费，包括个人补助和科研经费，医学院根据已到帐经费转拨至各项目申报单位。

6. 各类科学研究经费是指附属医院根据有关科研管理政策的规定，必须以医学院作为依托单位，由医学院科技处统一组织申报并获批立项取得的各类科研建设经费，医学院根据已到账经费转拨至各项目申报单位。

第六条 按照现行科研项目和人才项目管理要求，各附属医院通过医学院申报并获立项的竞争性科研经费和人才项目经费，应按照立项部门相关经费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七条 医学院拨付附属医院的经费要建立预算管理机制，并按照业务类型实施分类管理。

第八条 常规类教育教学经费预算应遵循“优先保障、定额管理”的原则，由医学院归口管理部门根据实际适时制定相应的生均定额标准或工作量标准，并纳入医学院年度部门综合预算，经批复后由各归口管理部门按相关管理流程拨付至附属医院。

第九条 人才(师资)队伍建设经费、竞争性业务经费、学科建设经费要按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预算应遵循“政策导向、科学论证、规范管理、追踪问效”的原则，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按照项目申报的条件和流程，建立健全各级项目库。入库项目需经遴选、评审后纳入医学院年度部门预算，经预算批复后由各归口管理部门按相关管理流程拨付至附属医院。

第三章 支出管理

第十条 医学院应按照现行的政府会计制度规定对拨付至附属医院的各类支出加强管理。

第十一条 常规教育教学经费主要包括全日制本科和研究生经费、继续教育经费、留学生经费。常规类教育教学经费拨付至附属医院，原则上按照生均定额或工作量标准拨付。具体由医学院教务处、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留学生教育中心、人事处等部门确定相关生均拨款定额或制定相应的工作量标准。按照预算，在年度内一次性或分次拨付各附属医院。各附属医院建立相应配套经费和相关经费管理措施，每年定期向医学院财务部门或归口管理部门报告经费使用情况。

第十二条 人才(师资)队伍建设经费、竞争性业务经费、学科建设经费拨付至附属医院，要求医学院各项目经费

归口管理部门同时完成对医院层面和对医学院层面的必要程序。

1. 对医院层面，各归口管理部门按照项目经费的总体建设目标和具体使用要求将项目批复书及时下达到附属医院对应的管理部门或财务部门。

2. 对医学院层面，各归口管理部门实施部门预算专项申请启动，提供具体项目批复书或相关文件以及拨付清单，同时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财政性资金使用审批及授权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相应的内部审批流程，经医学院财务处审核无误后划拨。

第十三条 附属医院应对医学院取得的拨付资金进行规范管理，专款专用，支出应按照现行的政府会计制度进行核算，各类支出标准须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文件规定。

第十四条 医学院拨付附属医院的资金支出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医学院拨付附属医院的资金所形成的资产均为国有资产，附属医院应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加强管理，合理使用。

第十六条 附属医院不得截留、挪用从医学院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及时清理超过执行期限的预算资金并按照规定上缴财政。

第十七条 医学院下拨附属医院的地方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资金应严格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管理办法（试行）》、《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使用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经费购置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以及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第四章 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医学院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切实加强对拨付附属医院资金的绩效管理工作。财务处组织各附属医院财务处定期按业务类别上报划拨经费年度收支表和经费执行率；各归口管理部门分别开展项目绩效跟踪与评价。

第十九条 预算绩效管理可采取附属医院填报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价；医学院层面组织绩效跟踪评价、绩效后评价等多种方式，评价结果在医学院系统内反馈，并作为后续经费投入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医学院审计处根据要求负责开展对拨付附属医院经费的专项审计工作，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第二十一条 附属医院主要领导、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相关责任人员对取得的拨付资金使用的合法性、真实性、时效性实施全面管理，如发现问题和违规行为，将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交大医学院
财务处负责解释。**